新平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 类别 | 事项 |
| 1 | 机构职能 | 机构职能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负责人姓名，局主要工作职能、内设股室职能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三定”方案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指  挥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2 | 领导及分 工 | 领导及分 工 |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指  挥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3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 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指  挥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4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6282032 |
| 5 | “双随机、一公开”结果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结果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6282032 |
| 6 | 部门预决 算 | 财政预决算公开 | 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预〔2016〕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7 | 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 | 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 |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8 | 解读回应  与互动交  流 | 政策解读 | 解读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策文件制定发  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内 |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6282032 |
| 9 | 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  协委员提  案办理工  作 | 本部门办理的、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指  挥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7011243 |
| 10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制度、目录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制度、目录 | 公安机关户籍业务服务指南、证件办证指南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  务院令第711号) |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 社会 | 主动 | 0877-6282060 |